
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國土資源保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3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訂定

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(第 2 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能即時掌握國土資源永續發展、災害防治與環境保育等相關課題，參與公眾事務並支援有關本院之教學研究與訓練宣導，設立「國土資源保育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就本院適當專長之副教授級（含）以上遴選，提請校長聘兼之。任期同院長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一、從事國土資源永續發展、災害防治、環境保育和其他相關之學術研究。
二、推動國土資源永續發展、災害防治、環境保育和其他相關推廣教育。
三、策劃國土資源永續發展、災害防治、環境保育之國內外交流活動。
四、結合研究與教學，培訓國土資源永續發展、災害防治與環境保育、相關工作之人才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重點工作包括下列領域：
一、水土保持及地質領域：職掌自然災害防治政策、地質敏感區評估、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、國土規劃、法規等之相關課題。
二、土壤及環境保護領域：職掌土壤污染與地下水污染防治、土壤資源調查與規劃利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法規等之相關課題。
三、森林保育及經營領域：職掌林業政策、森林保育、自然資源經營、法規等之相關課題。
四、環境及推廣教育領域：職掌環境教育、經營環境教育場域與環境教育機構、辦理環境推廣教育、培訓環境教育人才、法規等之相關課題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各領域置主持人一人，由主任就本院相關學系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中遴選，提請院長聘兼之；得置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，自給自足，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